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6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褚紳宏即三洋小吃店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獨資經營之事業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其以事業名稱為當事人，並列自己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，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僅為商業名稱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，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66號、第66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67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字第2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褚紳宏即三洋小  
02 吃店給付電費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稽  
03 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惟查，三洋小吃店係被告褚紳宏個人  
04 獨資，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 
05 39頁），復為原告於起訴狀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  
06 又被告褚紳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109  
07 年2月8日死亡，亦有原告113年6月26日陳報狀後附之戶籍謄  
08 本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），準此，依前開說  
09 明，原告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11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潘美靜